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04,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等，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加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监督情况等，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提供包括智慧场馆工艺设计、专业系统产品及赛事应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保障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国荣、林力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4,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94,0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94,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子涵、张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